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投票方式 .....	3
二、会议议程 .....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 1：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议案 2：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配合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因违反股东会纪律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或中途自行退场而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登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

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五、会议期间，参会人员请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六、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七、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年7月15日下午14:30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 议案 2：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决策转让份额的分配事项，包括确定转让份额的参与对象及分配份额等；
- 8、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